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專長適性課程】實施辦法

壹、目的：

- 一、發展學生多元性向，豐富學生的學習內涵。
- 二、培養學生才藝，充份發揮潛能。
- 三、鼓勵教師協助學生，並能肯定教師的辛勞。

貳、實施說明：

- 一、學務處規劃各年級每週二節課程。
 - (一)一年級：每週二下午第 5.6 節。
 - (二)二年級：每週三下午第 5.6 節。
 - (三)三、四(中)年級：每週五下午第 5.6 節。
 - (四)五、六(高)年級：每週四下午第 5.6 節。
- 二、活動項目分為校隊課程及藝能課程，各年級活動時間及活動項目規劃如下，依實際報名人數開班(總表見附件一)：
 - (一)一年級：藝能課程有鍵盤樂、打擊樂、音樂律動、跳繩、扯鈴、桌球、武術、舞蹈、籃球、圍棋、綜合工藝、象棋等十二項，將每班為兩組，六個班共十二組，每組學生每種課程上課三週，一學年可完整體驗所有課程，待一年級下學期便可依自己興趣來選擇二年級的藝能課程或參加校隊甄選，讓學生依照自己的興趣發展專長。
 - (二)二年級：校隊—管弦樂 C 團、扯鈴、跳繩、桌球、舞蹈、合唱、武術、籃球。藝能—圍棋、象棋、桌遊、綜合工藝、民俗體育、高爾夫球、游泳。
 - (三)中年級：校隊—同二年級，增設 VEX 機器人(四年級)。藝能—增設日語、Scratch 入門、園藝、少年魔術、
 - (四)高年級：校隊—同中年級，增設科展研究、VEX 機器人。藝能—增設 Scratch 進階、木工小屋、MV 熱舞。
- 二、每年依學生志願及學習趨勢調整課程項目。
- 三、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指導老師。
- 四、學生應於課程活動當天穿著運動服。

參、選課說明

- 一、每學年選課一次，於每年五月底，進行新學年課程線上選填。
 - (一)校隊成員須選填校隊課程。
 - (二)非校隊成員則選填藝能課程，且務必填滿三個志願項目，若藝能課程選擇人數超過課程設定上限，則公開抽籤，未抽中者依志願選項遞補。選擇人數未達 10 人則不開班。
- 二、藝能課程時程為期一學年，期間不得更換；如有特殊原因，請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填寫「專長適性課程」異動申請單，選填尚有名額之藝能課程，經核准後始得異動。
- 三、校隊甄選、培訓、異動等相關事宜，請參照本校【校隊實施計畫】。

肆、繳(退)費規定：

- 一、開學後收到繳費通知單後再行繳費。
- 二、轉學退費規定：

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退費之計算以向學務處提出日為計算基準日。
- 三、學期中經學務處核准轉社，若前後課程費用有差額，以不退費，不足補差額為原則。

伍、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113 學年度各年級【專長適性課程】總表

藝能課程	校隊課程			備註
一年級(週二)	二年級(週三)	中年級(週五)	高年級(週四)	1.限校隊學生參加。 2.Vex 機器人費用已包含週一 8、9 節課後班。
1.鍵盤樂	1.管弦樂 C 團	1.管弦樂 B 團	1.管弦樂 A 團	
2.打擊樂	2.扯鈴校隊	2.扯鈴校隊	2.扯鈴校隊	
3.音樂律動	3.跳繩校隊	3.跳繩校隊	3.跳繩校隊	
4.跳繩	4.桌球校隊	4.桌球校隊	4.桌球校隊	
5.扯鈴	5.舞蹈校隊	5.舞蹈校隊	5.舞蹈校隊	
6.桌球	6.合唱校隊	6.合唱校隊	6.合唱校隊	
7.武術	7.籃球校隊	7.籃球校隊	7.籃球校隊	
8.舞蹈	8.武術校隊	8.武術校隊	8.武術校隊	
9.籃球			9.科展研究	
10.圍棋		9.VEX 機器人	10.VEX 機器人	
11.綜合工藝	藝能項目			備註
12.象棋	9.圍棋	10.圍棋	11.圍棋	1.每個項目限 10-24 人 2.Scratch(入門)：限四年級選填，上限 40 人(超過則抽籤)。 3.Scratch(進階)：上限 40 人(超過則抽籤)。 4.高爾夫球課程需外出至球場練習，費用另計約 14,000 元。 5.木工小屋以搭建微型房屋為主，培養建築、室內設計等概念，提升專注力。
	10.象棋	11.象棋	12.象棋	
	11.綜合工藝	12.綜合工藝	13.綜合工藝	
	12.桌遊	13.桌遊	14.桌遊	
	13.民俗體育	14.民俗體育		
		15.日語		
	14.高爾夫球	16.高爾夫球	15.高爾夫球	
	15.游泳	17.水上社	16.水上社	
		18.園藝社	17.園藝社	
		19.少年魔術 A	18.少年魔術 B	
		20.Scratch(入門)	19.MV 熱舞	
			20.木工小屋	
			21.Scratch(進階)	

附件二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專長適性課程 異動申請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原課程		變更課程		課程更改日	
異動原因					
指導老師簽名		導師簽名		家長簽名	
課程承辦人/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副校長	

備註：本申請單請於簽名後，繳交至學務處，以利確認及後續作業。